

#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系暨研究所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使用施行細則

95.06.01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系暨研究所（以下簡稱本系所）為邁向頂尖大學系所，特訂定此施行細則。
- 第二條 本施行細則之有效期限自 2006 年經費核撥日始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 第三條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係用來推動本系所之國際化、改善教學品質、增進研究能量以及其他有助本系所邁向頂尖大學計劃目標所從事之相關學術活動。

## 第一部份 國際化經費之使用

### 國際學術合作經費

- 第四條 為辦理國際教學合作計畫、國際研究合作計畫以及締結各種國際合作關係等所進行之各項國際學術合作活動，經本系所相關會議或授權系主任裁示通過可提供相關經費補助者。
- 第五條 補助項目及補助金額除參考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申請人得依個案之費用實際發生情形並參酌國際現狀水平申請彈性調整補助。

### 國際學術活動經費

- 第六條 為參與國際組織、出席國際會議、舉辦國際研討會以及參與其他各種形式之國際學術交流活動，經本系所相關會議或授權系主任裁示通過可提供相關經費補助者。
- 第七條 經費補助之申請人須檢附符合政府法令規定之相關經費支出證明、文件及單據。
- 第八條 補助項目及補助金額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機票費金額表」規定辦理，申請人並得依費用實際發生情形申請調整補助。
- 第九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申請本項補助時，須另依「臺灣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研究所博士生出席國際會議經費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 第二部份 教學經費之使用

### 充實教學質量經費

- 第十條 為延攬新進國內外教師、開發或更新課程內容以及撰擬個案教材等，由申請人提出相關說明文件，經本系所相關會議或授權系主任裁示通過確能提高教學品質而可提供相關經費補助者。

### 支援教學行政經費

- 第十一條 為辦理教學相關軟硬體設備更新及增聘長短期教學助理人員，得

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採購及聘僱程序者。

### 第三部份 研究經費之使用

#### 支援教師研究經費

第十二條 為鼓勵教師投稿與發表研究成果、執行政府與民間研究計畫以及進行各種自我進修活動，申請人得檢具研究成果相關證明文件及支出單據向系所提出申請。

#### 支援學生研究經費

第十三條 為鼓勵學生單獨或協同發表研究成果以及提升外語能力，並提供優秀學生獎助學金，得由系所檢核學生綜合表現後提供研究經費補助。

### 第四部份 其他經費之使用

第十四條 為強化系所行政人員與相關軟硬體支援能量、推展系所文宣活動以及進行系所相關行政庶務工作等，得依實際需要核實報銷，惟一般辦公庶務使用之文具用品不得報支。

### 第五部份 其他規定

第十五條 本施行細則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並經報院及報校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